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彩处罚〔2024〕74号

当事人：玉田县彩亭桥镇王广福小卖部

2024年4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玉田县彩亭桥镇王广福小卖部经销的标注“牛栏山”注册商标的白酒涉嫌侵权。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辨认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非该厂生产，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及向注册商标所有人申请辨认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元旦，当事人在既没有查验供货人资质，也没有认真查验商品的情况下，从不知姓名的推销员手中购进标注生产厂家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陈酿白酒1件，共计12瓶，购进价格11元/瓶，共用款132元。上述白酒外包装标有“牛栏山”注册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所有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鉴定，当事人销售的该批白酒非其生产，属于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至2024年4月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瓶16元的价格售出5瓶，非法经营额共计1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3. 2024年4月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4月10日对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违法事实；
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牛栏山”注册商标持有人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5. 产品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属侵犯其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4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从正规渠道购进商品，且未认真履行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只有当事人在确不知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行政处罚，本案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侵权商品的来源，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销毁侵权白酒 7 瓶；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必要时提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